海通现金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支付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7月1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海通现金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简称	海通现金宝货币
基金主代码	85001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5月3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海通现金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海通现金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
收益集中支付日期	2025年7月16日
收益累计期间	自2025年6月17日 至2025年7月15日止

2 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累计收益计算公式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累计收益=∑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日收益(即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日收益逐日累加),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日收益=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当日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该集合计划当日总份额×当日总收益(计算结果以去尾方式保留到"分")。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2025年7月17日
收益支付对象	收益支付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集合计划全体持有人。
收益支付办法	本集合计划收益支付方式采用红利再投资方式,投资者收益结转的集合计划份额将于2025年7月16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5年7月17日起可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2]128号),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集合计划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集合计划本次收益分配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集合计划按日计算并按月支付收益,投资者的累计收益将于每月集中支付并按1元面值自动转为集合计划份额。

2、本集合计划实际当日收益需在每月集中支付后方能参与下期的收益分配。

3、投资者赎回集合计划份额时,于当期月度分红日支付对应的收益。

4、自2025年7月10日发布《海通现金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可能触发合同终止情形的提示性公告》之日起,解约的投资者均按照当期收益分配期间收益率计付收益。

5、本集合计划采用摊余成本法估值,并通过计算暂估收益率的方法每日确认各类金融工具的暂估收益,每万份集合计划暂估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与分红日实际每万份集合计划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可能存在差异。

6、咨询方式:
官方网站:www.htsamc.com;
客服电话:95521。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7月17日

海通现金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可能触发合同终止情形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海通现金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的有关规定,海通现金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可能触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集合计划基本信息
集合计划名称:海通现金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集合计划简称:海通现金宝
集合计划份额代码:850011
集合计划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日:2022年5月31日
集合计划管理人名称: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集合计划托管人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二、触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第五部分 集合计划的存续"的约定:"本集合计划的存续期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至2025年8月1日止。本集合计划到期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执行。如本集合计划到期后,不符合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而须终止本集合计划的,无须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特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三、解约及相关业务安排
为降低本集合计划可能触发资产管理合同终止情形对投资者的影响,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在此提示投资者自即日起可自行办理解约业务。对于未能在终止日前及时办理解约业务的投资者,届时将在终止日前一工作日由系统做统一解约处理。自2025年7月10日发布《海通现金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可能触发合同终止情形的提示性公告》之日起,解约的投资者均按照当期收益分配期间收益率计付收益。

同时,本集合计划自2025年7月31日起暂停申购业务,具体详见《海通现金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暂停申购的公告》,赎回业务仍按照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内容正常办理。

四、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集合计划最终清算结果以清算报告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如有任何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521)咨询,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htsamc.com。
(3)风险提示: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集合计划前应认真阅读本集合计划的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充分了解本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7月17日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签署的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销售协议及销售补充协议,平安银行行E通平台自2025年7月17日起将开通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投及转换业务,同时,本公司参与平安银行的费率优惠活动,业务办理的具体事宜请遵从平安银行的相关规定。

一、适用基金范围

序号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1	007520	富安达富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2	012603	富安达富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3	018878	富安达富禧纯债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4	018879	富安达富禧纯债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5	023558	富安达上海清算所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D类
6	710301	富安达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7	710302	富安达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二、费率优惠方案
投资者通过平安银行行E通平台办理本公司基金的认购、申购业务享有费率优惠,具体费率优惠以平安银行最新公布的公告为准。各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平安银行行E通平台销售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认购、申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优惠活动。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95511转3
2.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30-6999(免长途话费)

四、重要提示:
1.投资者欲了解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相关产品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和《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登记结算业务规则》。
2.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基金在平安银行行E通(认)申购,定投及转换业务申购补差的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3.风险提示: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由于基金定投本身是一种基金投资方式,因此不能避免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或招募说明书(更新)、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7月17日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富安达中证A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与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得基金")签署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及补充协议,自2025年7月17日起,本公司旗下富安达中证A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利得基金为销售机构,同时开通办理基金的定投及转换业务。投资者可在利得基金办理相关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业务办理的具体事宜请遵从该公司的相关规定。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1.	富安达中证A500指数增强A	023435
2.	富安达中证A500指数增强C	023436

二、适用投资者范围
适用于通过利得基金基金交易平台办理本公司指定基金的开户、申购、定投、转换、赎回等业务的投资者。业务申请办理时间为指定基金开放日的开放时间。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032-5885,021-60195205
2.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30-6999(免长途话费)

四、重要提示:
1.投资者欲了解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相关产品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和《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登记结算业务规则》。
2.风险提示: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由于基金定投本身是一种基金投资方式,因此不能避免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或招募说明书(更新)、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002393 证券简称:力生制药 公告编号:2025-048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股票(证券简称:力生制药,证券代码:002393)连续两个交易日(2025年7月15日、2025年7月16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已于2025年7月15日披露了《202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5-046),经查,不存在应对业绩预告进行修正的情况。
3、《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07月17日

证券代码:601519 证券简称:大智慧 编号:临2025-052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5年7月15日,湘财股份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92,136,80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66%;本次解质押股份数量58,980,000股;本次解质押后,湘财股份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83,037,098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43.22%,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4.17%。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股东湘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财股份")的通知,湘财股份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质押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湘财股份
本次解质股份(股)	58,98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0.7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97%
解质时间	2025年7月15日
持股数量(股)	192,136,807
持股比例	9.6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83,037,09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3.22%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17%

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暂无后续再质押计划。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湘财股份的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湘财股份
持股数量(股)		192,136,807
持股比例		9.66%
本次解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142,017,098
本次解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83,037,098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3.22%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17%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0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股)	0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0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0

注:因湘财股份发行的可交换债券的持有人自主换股导致湘财股份自2025年5月8日至今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及质押股份数量均减少24,265,050股。截至目前,湘财股份发行的可交换债券"22湘01EB"和"22湘02EB"债券持有人已全部换股完毕。"22湘01EB"债券已于2025年4月28日摘牌,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32);"22湘02EB"债券将于2025年7月25日摘牌。
特此公告。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960 证券简称:青鸟消防 公告编号:2025-045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北大青鸟环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大青鸟环宇")的通知,获悉北大青鸟环宇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北京北大青鸟环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是	13,260,000	7.11%	1.53%	2022-08-15	2025-07-15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20,000	1.35%	0.29%	2024-07-18	2025-07-15	
合计	-	15,780,000	8.46%	1.81%	-	-	-

注:在股份质押期间,因公司实施权益分派,本公告中涉及股份数量已根据权益分派实施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北大青鸟环宇所持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北京北大青鸟环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6,569,363	21.46%	75,225,480	40.32%	8.65%	0	0%	0	0%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001278 证券简称:一彬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6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2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支出,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即2024年7月24日-2025年7月23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

公司于2024年9月使用了人民币1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支出,未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资金运用情况良好。截至2025年7月16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足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03310 证券简称:巍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5-039

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认购股权投资基金份额暨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标的基金嘉兴长沛昕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合伙人张泽平退出,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陈科、方国宝、罗玉芳、王洪利、谢丹、嘉兴长沛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长沛")等合伙人合计认缴出资6,205万元。公司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5,000万元,占总份额的比例为80.5802%。标的基金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为嘉兴长沛,标的基金主要投资于未上市企业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5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关于参与认购股权投资基金份额暨对外投资的公告》。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基金管理人通知,该合伙企业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并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嘉兴长沛昕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备案编码:SBAQ74
管理人名称:嘉兴长沛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托管人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2025年7月10日
公司将持续关注基金的后续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002580 证券简称:圣阳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4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筹划战略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1月18日、2025年4月9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筹划战略重组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关于控股股东筹划战略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公司控股股东山东国惠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国惠")与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山东发展")筹划战略重组事宜,并就本次重组事宜签署《山东国惠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之吸收合并协议》。根据该协议,山东国惠对原山东发展进行吸收合并,合并完成后,原山东发展注销,山东国惠作为合并后公司继续存续。本次合并完成后,山东国惠更名为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7月16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山东国惠通知,经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公司控股股东名称由"山东国惠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原山东发展已办理完毕注销登记手续。

上述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信息请以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002252 证券简称:上海莱士 公告编号:2025-051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于2025年7月10日以电话和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5年7月15日14点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谭丽霞女士召集和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与会董事经过充分研究和讨论,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拟聘任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拟聘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拟聘任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全文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1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顾琼祺先生对本议案投反对票,理由为:(1)将"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这一章程条款删除,并非相关法律法规的强制要求;(2)前期通过税后利润已回购约3.5亿元股份,已满足前期审议的2.5-5亿元回购额度要求,删除上述章程条款后,再通过增加负债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必要性及合理性不足,有违财务审慎的原则;(3)以后若通过举债,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将增加上市公司负债,有损股东权益。
《公司章程》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公司章程》修正案见附件1)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3/4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召集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5年7月31日(星期四)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7月28日(星期一)。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为上海市奉贤区南桥新城展园路398号南郊宾馆。
表决结果:8票同意、1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顾琼祺先生对本议案投反对票,理由为:因不同意《公司章程》部分修订内容,因此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六日

附件1: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案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及优化,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收购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三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且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3/4以上的董事同意。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情形的,所收购的股份应当一年内转让给职工或者注销;属于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

除上述修订内容外,其余条款内容不变。

证券代码:002252 证券简称:上海莱士 公告编号:2025-052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5年7月10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5年7月15日下午3点以现场方式召开。

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吉女士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监事经过充分研究和讨论,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拟聘任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必要的资质和独立性,具备相应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未来审计工作的需求,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有充分和合理的理由。公司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聘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拟聘任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全文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252 证券简称:上海莱士 公告编号:2025-053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聘任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上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根据公司业务与未来发展的审计需求,通过审慎研究和考量,公司拟聘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担任公司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司已就变更审计机构的相关事宜与前、后任会计师也进行了沟通说明,前后任会计师均已知悉本事项且对本次更换无/未提出异议。
4、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2025年7月15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聘任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等,同意聘任安永华明担任公司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1992年9月成立,2012年8月完成本土化转制,从一家中外合作的有限责任制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安永华明总部设在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截至2024年末拥有合伙人251人,首席合伙人为毛鞍宁先生。安永华明一直以来注重人才培养,截至2024年末拥有执业注册会计师逾1700人,其中拥有证券相关业务服务经验的执业注册会计师超过1500人,注册会计师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逾500人。
安永华明2023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总收入人民币59.55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人民币55.85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人民币24.38亿元。2023年度A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共计137家,收费总额人民币9.05亿元。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金融业、批发和零售业、采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等,与公司同行业(医药制造业)的A股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共13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安永华明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保险涵盖北京总所和全部分所。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2亿元。安永华明近三年不存在任何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安永华明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3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纪律处分0次。13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4次、自律监管措施2次和纪律处分0次;2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个人行为受到行政监管措施各1次,不涉及审计项目的执业质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事项不影响安永华明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王冲女士,2008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2013年成为注册会计师,近3年已签署或复核3家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涉及的行业包括生物医药、智能制造装备、新一代信息技术等行业。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张丽女士,2015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20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近3年已签署或复核3家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涉及的行业包括生物医药、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等。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胡元辉先生,2005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20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胡元辉先生专注于生命科学与医疗健康行业,曾领导多家生物科技及研发服务企业在境内外资本市场成功首发上市。近三年签署或复核3家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涉及的行业包括生物医药行业。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安永华明及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根据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确定年度审计费用,预计聘请安永华明2025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376万元(不含税),与2024年度审计费用一致,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人民币326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50万元。审计费用定价,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于1992年8月18日在北京成立,于2012年7月5日获财政部批准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的合伙制企业,更名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2年7月10日取得工商营业执照,并于2012年8月1日正式运营。毕马威华振总所位于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办公楼8层。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根据公司业务与未来发展的审计需求,通过审慎研究和考量,公司拟聘任安永华明担任公司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安永华明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质,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执业能力和业务经验。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变更审计机构的相关事宜与前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已知悉本事项并表示理解,未对该事项提出异议。公司对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为公司提供的专业、严谨、负责的审计服务工作表示诚挚的感谢。
公司已就变更审计机构的相关事宜与前、后任会计师也进行了沟通说明,前后任会计师均已知悉本事项且对本次更换无/未提出异议。本次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安永华明与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表示双方均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一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等有关规定,积极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本次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三、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安永华明的相关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具备应有的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良好的诚信状况,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要求,同意聘任安永华明担任公司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情况